

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集刊

制度经济学研究

总第三十四辑(2011年第4期)

Research of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黄少安 / 主编

- | | |
|--------------------------------------|---------|
| 语言, 及其起源与变迁: 一种制度经济学的解释 | 张卫国 |
| 市场的性质及扩展: 一个复杂适应性系统与主观博弈论契合的理论框架 | 李萍 安康 |
| 地方政府财政支出与经济增长——基于拓展的MRW框架的实证分析 | 严成樑 郑金国 |
| 商事审判在中国经济发展中作用探析: 理论与实证 | 周林彬 陈胜蓝 |
| 中国的腐败与城镇居民收入不平等——基于收入来源的分解分析 | 陈刚 李树 |
| 逆向选择与道德风险条件下的最优激励契约模型研究——关于食品行业的监管问题 | 张璐 周晓唯 |
| 中国的市场化改革与技术进步 | 冯永晟 张嵎喆 |
| 经济增长中的本土市场规模、 | 冯伟 |
| 法律道德性的法经济学及其制 | 段礼乐 |
| 商会的利益相关者治理: 合法 | 冯巨章 |
| 自愿参与会推翻科斯定理吗? | 曼瑟尔·奥尔森 |
| | 李增刚 译 |
| 2011年度(第九届)中国法经济学论坛综述 | 宁静波 王安 |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集刊
受山东大学“211”项目、中央财经大学“211”项目支持

制 度 经 济 学 研 究

总第三十四辑 (2011 年第 4 期)

黄少安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制度经济学研究. 2011 年. 第 4 期: 总第 34 辑/黄少安
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2. 1

ISBN 978 - 7 - 5141 - 1499 - 7

I. ①制… II. ①黄… III. ①新制度经济学 - 文集
IV. ①F091. 349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06944 号

责任编辑: 柳 敏 岳 琨

责任校对: 王肖楠

版式设计: 代小卫

技术编辑: 邱 天

制度经济学研究

总第三十四辑 (2011 年第 4 期)

黄少安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汉德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河北省三河市德利装订厂装订

787 × 1092 16 开 15 印张 300000 字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1499 - 7 定价: 25.00 元

、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制度经济学研究

Research of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主 编	黄少安
学术委员会	(以汉语拼音为序)
黄少安	山东大学经济研究院 (中心)
	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
林毅夫	世界银行
茅于軾	中国社会科学院
盛 洪	山东大学经济研究院 (中心)
史晋川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杨瑞龙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
张曙光	中国社会科学院
张宇燕	中国社会科学院
张维迎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张 军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
邹恒甫	武汉大学高级研究中心
编辑部主任	李增刚
主 办 单 位	山东大学经济研究院 (中心)
	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

目 录

语言，及其起源与变迁：一种制度经济学的解释	张卫国 (1)
市场的性质及扩展：一个复杂适应性系统与主观博弈论契合的 理论框架	李 萍 安 康 (33)
地方政府财政支出与经济增长 ——基于拓展的 MRW 框架的实证分析	严成樑 郑金国 (47)
商事审判对中国经济发展作用机制的 实证研究	陈胜蓝 周林彬 (61)
中国的腐败与城镇居民收入不平等 ——基于收入来源的分解分析	陈 刚 李 树 吕惠娟 (90)
逆向选择与道德风险条件下的最优激励契约模型研究 ——关于食品行业的监管问题	张 璐 周晓唯 (115)
中国的市场化改革与技术进步	冯永晟 张喆喆 (130)
经济增长中的本土市场规模、对外贸易与制度差异： 理论与实证	冯 伟 (148)

法律道德性的法经济学及其制度意义	段礼乐 (165)
商会的利益相关者治理：合法性的视角	冯巨章 (177)
自愿参与会推翻科斯定理吗？ 艾维纳什·迪克西特 曼瑟尔·奥尔森 李增刚 译	(193)
2011 年度（第九届）中国法经济学论坛综述	宁静波 王 安 (218)
后记	(231)

CONTENTS

Language, and its Origin and Change: An Explanation by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Weiguo ZHANG (32)
The Nature of the Market: based on The Framework formed by Complex Adaptive System and Subjective Game Theory	Ping LI Kang AN (46)
Local Government Expenditure and Economic Growth ——Empirical Analysis Based on an Extended MRW Model	Chengliang YAN Jinguo ZHENG (60)
An Empirical Research on the Function of Commercial Trial In China's Economic Development	Shenglan CHEN Linbin ZHOU (89)
Corruption and Income Inequality in Urban China	Gang CHEN Shu LI Huijuan Lu (114)
The Optimal Incentive Contract Model Under Adverse Selection and Moral Hazard —— Supervision “regulator” is a top priority to ensure food safety	Lu ZHANG Xiaowei ZHOU (129)
Market Reform and Technological Advances in China	Yongsheng FENG Yuzhe ZHANG (147)
Home Market Scale, Foreign Trade and Institutional Differences in Economic Growth: Theoretical and Positive Analysis	Wei FENG (164)
Law and Economics of the Morality of Law and Its Institutional	

Meaning **Lile DUAN** (176)

Stakeholder Governance of Chamber of Commerce: A Perspective of

Legitimacy **Juzhang FENG** (192)

Does voluntary participation undermine the Coase

Theorem? **Avinash Dixit** **Mancur Olson** **Zenggang LI** (217)

语言，及其起源与变迁：一种制度经济学的解释^{*}

张卫国^{**}

【摘 要】本文首先认为语言是一种基础的社会制度。基于这一观点，本文进一步讨论了语言的制度内涵，认为语言是制度中的“制度”，并从语言这种“元”制度的效率评价问题出发，探讨了语言（作为制度）的起源、语言制度变迁的一般机理、语言变迁过程中的收敛与发散，以及语言收敛与发散间存在均衡的可能性诸问题，提出了一些假设和推断。

【关键词】语言 制度 起源 变迁

中图分类号：F061.3 文献标识码：A

语言是一种基础的社会制度。没有语言，将没有其他制度，没有语言，人们无法理解制度。

——约翰·塞尔（John Searle）

这一问题（语言的起源及其差别），似乎有些老生常谈，锱铢琐碎，离题万里，但是为了探索人类制度的起源，不管愿意与否，都要回到这一个难题上来。

——让-雅克·卢梭（Jean-Jacques Rousseau）

当两个语言集团相互分离，致使交流减少时，语言是趋于发散的，任何程度上的收敛需要做出解释；当两个语言集团持续交往时，语言是趋于收敛的，任何程度上的发散也需要做出解释。

——威廉·拉波夫（William Labov）

* 本文是在作者博士论文《语言的经济学分析：一个初步框架》（获2010年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奖）第六、七章的基础上修改而成。作者感谢导师黄少安教授的悉心指导，文责自负。本文是2010年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新形势下国家语言文字发展战略研究”（批准号：10JZD0043）阶段性成果之一，同时感谢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ZR2009HM006）和山东大学自主创新基金项目（IFW09160）的资助。

** 张卫国，经济学博士，山东大学经济研究院语言经济学研究所；E-mail: sdzwwg@126.com。

一、引言

现代语言学研究始于费尔迪南·德·索绪尔 (Ferdinand de Saussure)。索绪尔对语言本质的论述是建立在他对语言 (Language) 和言语 (Parole) 加以区分的基础上的。在索绪尔看来,语言是一种约定俗成的东西,它既是言语机能的社会产物,又是社会集团为了使个人有可能行使这种机能所采用的一整套必不可少的规约 (参见索绪尔,1980,第30页)。根据新制度经济学,从索绪尔对语言的定义中可以看出,语言是一种制度,或至少是和制度相类似的一种机制或体系。事实上,自然的语言是社会习俗、惯例的系统。无论是其他语言学家 (如 Sapir, Whorf, Bloomfield), 还是哲学家 (如 Wittgenstein, Dummett, Kripke) 都支持过这一观点。索绪尔本人就曾明确指出:语言是一种社会制度 (索绪尔,1980,第31、37页)。而索绪尔的这一观点,直接源于辉特尼 (William D. Whitney)。辉特尼说:“我们把每一种语言都当做是一种制度,每一个社群中,语言构成了它们的文化。像所有的文化组成元素一样,不同社群有不同的语言,甚至不同的个人也有各自的语言” (转引自 Koerner, 1991, P. 64)。辉特尼从何得出“语言是一种制度”的结论,我们无从考究。不过,索绪尔的观点倒是比较容易理解。从对其命名的音韵学的结构分析入手,索绪尔自然地把语言符号看做是共时语言学的特征,把语言看做是一种符号制度,把代码 (Code) 看做是共时语言学和历时语言学的基础。

然而,从制度的角度研究或讨论语言,似乎只是哲学家和语言学家的专利。在已经具有成熟理论体系且宣称“制度至上” (Institution Matters) 的制度经济学中,类似研究却极为少见。近年来偶有几个特例,如韦森 (2005a, 2009) 曾讨论了语言反思对经济学的制度分析进一步发展的意义;韦森 (2005b) 初步探讨了人的言语行为与制度生成的内在关系;张卫国 (2008) 从制度经济学角度初步讨论了“语言是一种制度”的命题,并分析了语言与交易成本的关系。在讨论了“语言是一种制度”这一命题后,张卫国 (2008) 曾提出了一些研究思考:语言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制度?作为一种制度,语言怎样才算有效率?在语言变迁问题上,以纯粹交流为目的,作为一种旨在降低交易成本的制度,语言趋向于单一与融合;以发扬和传播民族文化为目的,作为一种民族文化象征的符号 (制度),语言却朝着多样化发展 (或至少在人为干预下保持着语言的多样性)。换句话说,语言的变迁是收敛的,还是发散的,抑或既收敛,又发散?二者是矛盾的吗?二者之间能否存在着某种均衡?等等。这些问题确是非常值得深入研究的。

本文希望对上述问题做出一种尝试性的回答。在回答这些问题的过程中，本文还讨论了语言作为制度的起源，希望为“制度是演化的，还是构建的”这一制度经济学的基本理论问题提供某种新的认识或证据。

本文余下结构安排如下：第二部分分析讨论了语言的制度属性及其效率评价问题；第三部分从制度经济学的视角分析讨论了语言作为制度的起源与变迁问题；第四部分对语言变迁中的收敛与发散现象进行了经济学解释；最后是结论。

二、作为制度的语言及其效率评价

（一）语言——制度中的“制度”

语言不同于其他的社会制度。索绪尔在评论辉特尼的观点时曾明确表示，“为了使人感到语言是一种纯粹的制度，辉特尼曾很正确地强调符号有任意的性质……但是他没有贯彻到底，没有看到这种任意的性质把语言同其他一切制度从根本上分开”，“有几个特点使它和政治、法律等其他制度不同”（索绪尔，1980，第30页）。但是，是什么使语言和政治、法律等其他制度不同呢？索绪尔又没有明确回答，只是说：要了解它的特征性质，我们必须援引另一类新的事实。语言是一种表达观念的符号系统，因此，可以比之于文字、聋哑人的字母、象征仪式、礼节形式、军用信号等等，语言只是这系统中最重要。事实上，索绪尔进一步分析指出，别的人文制度在不同的程度上都是以事物的自然关系为基础的，它们在所采用的手段和所追求的目的之间有一种必不可少的适应，相反，语言在选择它的手段方面却不受任何的限制，语言符号的任意性在理论上又使人们在声音材料和观念之间有建立任何关系的自由。如此看来，索绪尔似乎把语言与其他制度不同的原因归结于语言符号的任意性上。

索绪尔晚年开始把作为代码的语言（Language as Code）和作为代码应用于个人的说话（Speaking as the Individual Application of Code）进行了对比。虽然他对后者进行了新的定义，但是却没来得及讨论其寓意。不过，索绪尔对“说话”的定义似乎在表演（Performance）和交谈（Discourse）之间摆动（Hymes, 1968）。如果我们把句子（结构规则）全部放在语言中，好像能够归属到个人自由创造行为中的东西都在语言范畴之外，能够归属到储存在人们记忆模式中的东西都在语言范畴之内。但是如果对照乔姆斯基的观点——说话人有使其语言能力适应交流需要的创造力，乔氏并没有把对这

种创造能力的解释置于语言学习之外。此外,服务于交流需要,把语言作为一种社会制度的观点,必须导致对统治说话自身结构和解释的范式(Paradigm)以及结构体(Syntagm)之外的规则认同。

20世纪40年代末,庞蒂(Merleau-Ponty)试图利用索绪尔的语言学再次回答哲学的普遍问题——“表达”和“制度”。庞蒂的观点是,“我们可以认为存在着两种语言。第一是事实之后的语言,或作为制度的语言,它通常为了产生出它所传承的意义而把自己隐匿起来。第二是在表述行为中创造了自己的语言,由符号沉积出意义的语言和言语”(Merleau-Ponty, 1973, p. 10)。

从索绪尔到庞蒂,人们已经意识到语言作为制度与其他社会制度存在不同,但语言究竟同其他社会制度有什么不同,索绪尔与庞蒂都语焉不详。或许我们从塞尔(Searle, 2005)等人那里能找到进一步的线索。塞尔(2005)认为,从亚里士多德开始,人们都倾向把语言想当然地看做是外生的,先假设语言,然后询问人类制度是如何形成的,以及它们的本质、功能是什么。但是当我们假设了语言,我们已经假定了制度。在言语行为理论里,很显然,一个社群中的人们相互交谈,形成言语行为,这本身就是一个契约。索绪尔的观点与此相似,语言“是言语活动的社会部分,个人以外的东西;个人独自不能创造语言,也不能改变语言;它只凭社会的成员间通过的一种契约而存在”(索绪尔,1980,第36页)。

这样说来,重新审视制度的内涵是问题的关键。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塞尔首先区分了独立的观测(Observer Independent)和依存的观测(Observer Dependent),区分了社会事实(Social Facts)和制度事实(Institutional Facts)。他认为,制度事实的逻辑结构是X在C的情境下,被理解为Y。其中,X(一个物体、个人或事态)被赋予了特殊的身份或情形(Y的情形),Y使个人或物体能执行一种功能,而这种功能不能单独凭借其物理结构而执行,而是需要情形的分配来作为必要条件,这里情形功能(Status Function)承载了一种义务。通俗地讲,制度事实的产生是情形功能的集体分配,通过分配情形功能而产生的制度事实其典型特点是产生义务力(Deontic Power)。因此,塞尔(2005)认为,制度就是在情境C下把X理解为Y的任意一个构建规则的系统,换句话说,制度是任何一个能使我们创造制度事实,并得到集体认同的规则系统。

因此,关于制度构成中语言的作用,塞尔认为语言是基础的社会制度。语言并不只描述先已存在的制度事实,而是事实中的一部分。只有存在着集体意向(Collective Intentionality),情形功能才能存在,而语言或符号提供了集体意向表达的工具。没有语言,没有情形功能,没有情形功能,没有制度义务论(No Language, No Status Functions. No Status Functions, No Institu-

tional Deontology.)。塞尔还认为，在制度事实的构成上，语言至少执行着四种功能：一，在现有能表达的范围里，并且表达的形式在最广义上是语言的，事实才能存在。没有语言，没有义务论 (Deontology)；二，情形功能的形式几乎总是义务力的实质内容；三，义务论有另外一个特点，即，在其初始创立之后，甚至在所有参与者停止考虑这个初始创立之后，它依然存在；四，语言至关紧要的功能是承认制度 (In the Recognition of the Institution)。

虽然塞尔对语言的制度内涵进行了进一步深入分析，但基本的思想并没有脱离索绪尔的框架。在索绪尔看来，语言不仅是一种制度，甚至是一种“纯”制度。准确地说，语言是一种使所有其他制度成为可能的“元”制度 (Meta Institution)，开始和结束所有制度的制度，没有它就没有其他制度。一旦有了语言，可以说其他制度以惯例或契约的形式随之产生了。但是语言制度本身是根本的，在索绪尔看来是“纯的”，因为它不能以这种方式出现——对于语言起源的传统论述事实上预先假定了语言的存在。索绪尔意识到了这个问题，他曾说：因为我们并没有同意我们所说的语言系统，但却像规则一样接受它。维特根斯坦在《哲学研究》中谈到“语言游戏”时也认为，语言意味着言说是活动的一部分，或者是一种生活形式的组成部分。也就是说，语言融入了人们的生活，作为一种制度，语言本身是对所有人开放的，而不是任何一个人的独享。人们不知不觉中受控于语言这种制度之下，无论是主动地，还是被动地。在这一点上，没有什么其他制度能自始至终地影响到所有的人，也没有什么其他制度能（像语言那样）向所有人开放，语言制度的这种本性是公正的、不偏不倚的。语言的这种“纯”制度性——用德里达 (Derrida) 的话来讲——通过“语言存在于制度的痕迹中”这一思想显露出来。作为制度痕迹，语言之所以在恰当的时候可以更好地被描述成文字符号 (Writing)，部分上是因为其制度特性 (Bennington, 2006)。

可见，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制度，语言是所有一切人类制度（包括语言自身）的承载物，换句话说，语言是一种“元制度”，或语言是制度的“制度”。反过来，有了语言这种“元”制度，才使人类社会中的其他的习俗、惯例、规范和制度等成为可能或更好地发挥作用。

（二）语言制度的效率评价

把语言看做一种制度安排，这就涉及一个效率评价的问题。因为现实社会中在交易成本为正的情况下，一种制度安排与另一种制度安排的效率是不同的，也就是说，不同的制度安排对资源配置的效率有不同的影响。对于语言来讲，首先考虑的问题是“什么是不同的语言制度”。这应该分两种情

况：一是指不同语言作为不同的制度，其效率是不同的。例如，在表达同一事物上，不同的语言简洁度不同；二是指同一种语言在发生（制度）变迁的前后，效率也是不同的。这种变迁也包括意义不变的情况下，表达方式的改变。语言是一种特殊的制度。我们还可以假定，在其所表达的意义不变的情况下，语言表达方式的改变（包括不同词语的选择和排列组合）是一种既定语言制度下的次级规则（制度）变动（张卫国，2008）。

由于语言是制度中的“制度”，那么和语言效率评价相关的另一个问题是，语言制度对资源配置效率的影响，是针对除语言自身之外的其他制度而言，还是说和其他制度一样，是针对制度以外的资源而言呢？换句话说，语言制度所能影响到的资源配置是以什么方式出现的呢？理论上，这两方面都应该存在。在制度本身的资源配置方面，语言影响着其他制度的效率。对于像合同或契约这类制度而言，即便使用同一种语言来制定，模糊的语言表达和精确的语言表达相比，使用后者制定出的合同或契约的效率要高一些。而从交易成本的角度看，模糊的语言表达是一种低效率的次级语言制度安排。所以，不同语言制度安排的效率对其他制度的效率有影响，特别是语言的效率会影响诸如合同或契约等其他制度的效率。在非制度层面的资源配置方面，作为制度的语言同样发挥着作用：人们在不同效率的语言制度安排下（例如，同在有效的语言制度安排下或同在低效率的语言制度安排下）交往或交易，有可能直接导致人们受益或受损，这种受损或受益将有可能对其他资源的配置产生影响。此外，通过影响其他制度的效率，语言制度也可以间接地影响到非制度层面的资源配置效率。

回到语言的效率评价标准上来。从制度经济学的角度出发，判断一种制度是否有效率，要看它能否有效地降低交易成本。按照经济学原理和制度经济学目前的理论推理，理论上，有效率的语言制度安排好像应该有这样的特点（张卫国，2008）：如果以纯粹交流为目的，在确保意义表达清晰的前提下，能使人们以最少的词语表达出最多的信息，并且能使人们有一个共同的认识（即，即使在不同的语言之间，不应该存在着词语无法对等而表达不清的概念）。其中，格里斯（Grice）合作原则中的四要素——真实准则、适量准则、关联准则和方式准则——至少是有效率的语言制度安排所应该遵循的。

不过，现实生活中，自然语言似乎与此不符，因为诸如一词多义的现象，使它存在着很大的模糊性。因此，人们常常幻想完美的语言：上下文不敏感，没有模糊性，没有一词多义（例如没有诸如“价值”这样的词语，因为它包含道德价值、金钱价值等等多种含义）；没有模糊的谓语或定语（如，高、矮、大、小，等等）；完美的语言表达有固定的意义（如，不能随时间而变化）；没有空洞的词语，即，每一个表达都有意义。当然，这些都是一些遐想而已。自然语言渴望成为完美的语言，但它们只是后者不完整

的一个副本。

如此说来，这是不是表明：长久以来，人类一直都在一种保持着亚效率状态的语言制度之下生产生活呢？人类无法改变这种局面吗？这涉及制度经济学的另一个深层次的基本问题：制度是演化的，还是构建的？如果制度是演化的，语言的亚效率状态将持续下去；如果制度是构建的，如果人类愿意构建，所谓“完美”的语言制度应该存在。这个问题或许从语言这种“元”制度的起源与变迁中得到某种新的认识或研究思路。

三、语言作为制度的起源与变迁

（一）关于语言制度起源与变迁的几个认识论问题

首先，为什么要从制度的角度讨论语言的起源与变迁？第一，语言本身就是一种制度，自然要面临着制度起源与变迁这样的基本理论问题。第二，这也是制度经济学对制度研究的进一步需要。制度是制度经济学研究的主题，但是在试图解释社会制度的起源时，新制度经济学实际上不得不假设人们在既定的制度环境下行动。因为伴随着经济人的假设，支配他们行为的一些规则也一并被假定了（Field，1979）。也就是说，在新古典的框架下，对某种制度（例如产权制度）起源的解释总是要依赖于先前存在的制度或规则。因为一般来讲，理性经济人的交往和选择都不可避免地依赖于某种规则，尤其是语言这种制度。因此，除非能明确表述或发现一种无制度的自然状态，否则仅以经济人个体的相互作用来解释制度的产生都存在着制度无限递归的问题（Hodgson，2002）。在这一点上，霍奇逊（Hodgson）是对的，但是他认为语言也依赖于其语言上或其他规则，进而认为无论是理论上和现实中无制度的自然状态是不可能做到的。这里霍奇逊首先过度地割裂了语言和语法规则之间联系，认为语言和语法规则是各自独立的事物，没有抓住语言的本质。因为语言是一套音义结合、词汇与语法有机统一的符号系统，语言和语法规则虽然不是同一层次上的概念，但二者不可分离。其次，语言依赖于其他规则的情况在现实生活中的确存在，但是这很大程度上是指人类的言语行为活动受到其他条件的约束，其中当然也包括一定的规则，事实上这种规则约束应该是人类社会产生了语言之后的事情。试想在语言起源问题上，语言还没有产生，如何会受到其自身因素的影响。

其次，要认识语言的起源与变迁，我们必须明确这一对命题的内涵。关于语言的起源，也许可以从这样几种意义上理解：一是指人类历史上最初

语言的起源或形成；二是指人类历史上任何一个时期因某种原因（如为了更好的交流）而发明或创立了新的语言。这种语言（例如，世界语）不同于任何已有的人类语言，是全新的语言形式，因此也具有起源的意义；三是对原有某种语言的否定或改变，创立或形成了新的语言。例如，克里奥语（Creole）和洋泾浜语（Pidgin）。这也是一种新语言的起源。从一定意义上讲，也许每一种理解都有其道理。但事实上，第一种理解是真正意义上的语言起源。原因如下：第一，所谓人类社会的语言起源是指从没有语言到有语言的变化，而不是在已有语言的基础上增加创立新的语言形式，也不是新旧语言的关系变动。第二，对语言起源的第二种理解实际上不具有独立的起源意义，因为在已经有语言存在的情况下，新发明某一种语言实际上是对既定语言的字母、笔画、词汇以及规则的复制或效仿。第三，第三种对语言起源的理解，从动态上看，只不过是人类语言变迁的形式之一而已。如果这样理解语言的起源，那么随着其自身不断演变，语言就总是在不断地起源。因此，不能把人类语言的起源和语言变迁的过程混为一谈。

此外，要明确语言起源的内涵，我们至少还会遇到一个方法论的问题，即我们应当从什么角度来认识这个研究对象。如果我们稍加留意，就会发现，诸如摹声说的“汪汪”理论、手势说的“姆姆”理论、感叹说的“噗呲”理论、朴素主义的约定俗成说等等所谓的语言起源理论绝大多数是从发声学、语音学、语义学和词汇学等角度分析解释人类最早出现的发声、词语和词义等。这些理论典型地停留在语言学或哲学的框架内。正如裴文（2002）所总结，如果从哲学和语言学这两个基本方面入手，我们就会得到语言起源这一命题的三大内涵：第一，语言是在什么条件下产生的；第二，语言是缘何而来的；第三，事物的名称是怎样确定的。在这一点上，除传统的语言起源理论以外，新兴的计算语言学通过计算机仿真对词汇的形成和语法的形成也进行了大量有益的尝试（如 Niyogi & Berwick, 1997; Briscoe, 2000; 王士元、柯津云, 2001）。需要指出，本文这里则尝试抛开语言学的框架，所谈的语言起源既不是指语音、词汇的起源，也不是指语义的起源，而是讨论语言作为一种制度的起源。当然，既然是语言的起源，就不可避免地也会涉及一些非制度的东西。也不得不承认，语言的起源是困扰各类相关学科研究人员的难题，这里对语言起源及变迁问题的讨论只是换一种角度尝试探讨语言作为一种制度是如何产生的，以及它的变迁机理。这对制度经济学的基础理论会有所裨益。

（二）语言的起源：制度的视角

语言的起源（语言如何产生）和语言在什么条件下产生，尽管二者内

容高度相关，但还是两个不同的问题。国内学者由于深受马克思辩证唯物主义的影响，一般都认为恩格斯的劳动创造语言的观点是语言起源问题唯一正确的答案。劳动创造了语言所赖以产生的生理的、物质的、思维的和社会的前提，这一点没有错。恩格斯指出，“语言是从劳动中并和劳动一起产生出来的”，“这些正在生成的人，已经达到彼此间不得不说些什么的地步了。需要也造成了自己的器官：猿类不发达的喉头，由于音调的抑扬顿挫的不断增多，缓慢地然而肯定无疑地得到改造，而口部的器官也逐渐学会了发出一个接一个清晰的音节”（恩格斯，1994，第376页，加粗字体为恩格斯原注）。这一点已经得到了古人类学、解剖学和生物骨化石等研究证据的支持（参见李讷，2004）。不过，劳动起源说似乎只回答了人类语言起源过程中劳动使人在生理上为开口说话做好了充足的准备，诚然，这是语言产生的一个必要环节。然而正如薪柴与火的关系一样，薪是产生火的根据之一，绝不是产生火的理由，劳动也只是为产生语言创造了种种条件，提供了种种可能，但这不足以说明语言规约性的形成。

那么语言作为一种制度是如何形成的呢？朴素主义的约定俗成说和卢梭的契约说在语言的制度生成上都有一定的理论价值。二者的贡献在于：词语或词义是约定出来的；语言是社会集团的规约。当然这两种假说也存在着某些不足。例如，朴素主义的约定俗成说只解释了词语称谓和词义的由来，并没有涉及语言整体系统。再比如，提出语言本源说的赫尔德认为，任何社会的规约都以某种选择为前提，而选择本身无疑已是一种理性行为，由于语言的运用是理性行为所必需的，如此一来，契约说就面临着“用语言达成的契约导致了语言的产生”这样一个循环论证（参见赫尔德，1998，第30～34页）。这里颇有些上文提到的制度无限递归的味道。赫尔德的反驳似乎有些道理，但是他本人对理性或所谓的“悟性”定义还不够明确，还往往与知性、意识或反思等词混用，而且赫尔德对卢梭的反驳旨在试图说明他的本源说，即语言来源于人类本身。实际上，赫尔德也陷入了一个矛盾怪圈。这一点，岑运强、张鹏（2005）有过精彩的论述。因此，单凭契约说一家之言想要说明语言的起源的确存在着问题，但赫尔德用一个本身就非常含混或不清晰的概念还不能完全否定契约说的价值。

事实上，卢梭也意识到了契约说自身的问题，也似乎对语言的起源和社会的起源之间的关系持怀疑的态度。他在《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中评论孔狄亚克的观点时曾说，“他是把我认为成问题的东西当做了前提，即：在创立语言的人们之间，已经建立了某种社会”（卢梭，1982，第90页）。在语言的起源上，卢梭并没有只强调契约的一面，还赋予了类似手势说和感叹说的解释。卢梭认为，“人类最初的语言，也就是说，在人类还没有必要用语言来劝诱群居的人们以前，所使用的最普遍的、最有力的、唯一